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22号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医药”）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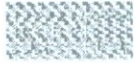
易明医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明医药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易明医药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易明医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易明医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重英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4号文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发行新股4,743.00万股，每股价格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742.58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5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82.58万元。资金于2016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且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1月，公司与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类别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0158000429100011015 | 2016-11-28 | 266,225,800.00 | 93,829,170.23 | 注 |
| 成都银行牡丹新城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0013000000522307 | | | 84,965,735.86 | |
| 中国银行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 专用存款账户 | 138812254737 | | | 31,485,771.33 | |
| 合计 | | | | | 210,280,677.42 | |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 1,440.00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序号 |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 主要用途 | 是否能独立核算 |
|-----|-----------------------|--|---------|
| 项目一 |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 用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自产品种结构、提高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生产能力、增强研发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是 |
| 项目二 |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 用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公司战略、开发西部特色产品，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 是 |
| 项目三 |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 用于增强公司市场营销能力的，整合和优化公司营销网络 | 否 |

项目三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及全国各地营销网络办公场所的购置及装修支出、营销网络建设所需相关设备的购置支出及营销网络人员的培训支出。该项目实现的投资效益，是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的。该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028.07 万元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5,182.5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 0.00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 | 0.0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17,054.58 | 17,054.58 | 0.00 | 0.00 | 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青裸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 否 | 3,148.00 | 3,148.00 | 0.00 | 0.00 | 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 否 | 4,980.00 | 4,980.00 | 0.00 | 0.00 | 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5,182.58 | 25,182.58 | 0.00 | 0.00 | 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
| 见三(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仅供申报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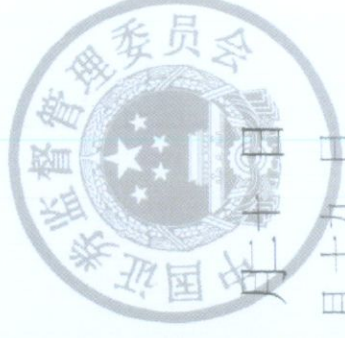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禁止在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准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注册编号: 3200000270016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7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舒坦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5-19
 身份证号: 3101041985051941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编号: 310600062377

仅能注册使用 其他无效

注册编号: 31060006237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6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